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月19日(第1103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9864号
被告:俞根东,男,1963年12月2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122232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被告:吕爱美,女,1966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207472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被告:俞浒有,男,1990年3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00317213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1号。被告:徐文静,女,1989年10月19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9101930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方山口村方山路1号16号。本院受理原告俞建益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俞浒有、徐文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文书,民事起诉书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05118元,并支付利息(其中本金60202元自2017年9月30日之日起,本金44916元自2017年12月19日之日起,均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052号
被告:孙晓威,男,1995年3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5032821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本院受理原告郑中宝与被告孙积广、孙冬儿、孙晓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等文书,民事起诉书须知。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4674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原告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4月26日9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312号
林益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6231412):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林益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313号
徐林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7231940):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徐林美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316号
王美芳(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281027):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王美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4号
胡宇能(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3060017):本院受理原告郑国立与被告胡宇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徐香珍、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1160号
邵莉(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堰头村堰头小区126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410148249):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邵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89121.09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18267.75元,滞纳金(违约金)27846.39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合计135235.23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14时4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202号
胡福足(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高山三村小溪沿路91弄3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212094032):原告孙海雄与被告胡福足、朱美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胡福足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胡福足、朱美桂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43550.83元,并支付期限内约定的利息12万元以及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用20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506号
陈龙生(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下柏石村280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6501104538):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陈龙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75744.99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20805.93元,滞纳金(违约金)13374.86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合计109925.78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514号
应晓旺(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浩山头村浩川路2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6301134038):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应晓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137565.67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41466.09元,

滞纳金(违约金)27375.37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分期手续费689.73元,合计207096.86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515号
李美贞(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街道雅庄村东山沿45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6202027325):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李美贞信用卡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支付信用卡透支本金64371.35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截止2018年7月20日利息13952.72元,滞纳金(违约金)20206.28元,之后利息根据欠款总金额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收至履行完毕],分期手续费1605.49元,合计100135.84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31号
徐广云: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起诉书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徐广云归还原告欠款本金28107.4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计算至2018年9月17日止的利息为627.077元,违约金为2814.51元,之后的利息、违约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88号
吕振华、陈文枝(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上产自然村15号102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2275913、330722196610155940):本院受理原告朱远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支付原告货款77000元并自2018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的1.5倍支付逾期利息损失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你们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0463号
马吉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2140039)、翁连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070041):本院受理原告陈开发与被告马吉华、翁连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6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华丽贞、吕志武。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7561号
胡敏芳、应一萍:本院受理原告王中海与被告胡敏芳、应一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东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徐香珍、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493号
曹永豪(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002130034)、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跃伦与被告曹永豪、永康市大圣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施旭星、徐香珍、徐香珍。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272号
陈华彬、程美玲(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球川路91号,公民身份证号分别为:330722197812044557、33072219831002362X):原告胡红燕与被告陈华彬、程美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7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5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刘婷婷、胡军敏、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80号
吕纪平、郑美可(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丰山头村奇龙街1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203245919、330722197410035922):本院受理原告管增昌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们共同支付原告管增昌货款9896元整,并赔偿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开始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1.5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185号
黄震宝(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柏东村32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501245313):本院受理原告翁叶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立即归还原告借款15万元及利息(其中12万元的利息从2017年12月2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3万元的利息从2018年3月3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3日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219号
永康市掌天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龙山镇浙商回归创业创新园四路3号3幢3楼,法定代表人:吕芳):本院受理原告吕高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已搬离注册地址,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支付原告吕高伟货款16436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停电预告变更

原定于1月20日9:00-17:00停电的前仓工业区支线4*杆思孚工贸有限公司,现由于天气原因工程推迟至1月21日9:00-17:00。停电影响范围:浙江思孚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鑫尔工贸有限公司。
计划变更原因:因用户施工材料未备齐,河南K828线中石油分支线永康市顺达工贸有限公司分支搭头工作,需变更停电时间。原计划停电时间:2019年1月23日9:00至2019年1月23日12:00,变更后计划停电时间:2019年1月24日9:00至2019年1月24日12:00。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公告

现有一批废旧物资公开处置,有意者请于1月23日前到本单位报名参加竞价。
联系电话:87101717
市府网:653667
永康市机关物业管理中心
2019年1月18日

公示

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骨灰堂道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已于2018年11月5日完工,相关民工工资已于2019年1月5日全部发放,材料款已结清,如有异议,请拨打以下电话:
项目部:13486921188
建设局:13357069659
永康市方元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1月25日9:00-17:00,10KV大川K315线横三路西北支线2*杆福横电力科技公司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浙江福恒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带用户。
因线路改造,1月25日9:00-17:00,10KV乔鹏K866线五皇星工贸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五皇星工贸一带用户。
因线路改造,1月25日9:00-17:00,10KV名园156线36*杆步阳集团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用户):步阳集团1*变、步阳集团

2*变、步阳集团有限公司变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